

#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 399 号,占地面积约 6432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8726 平方米,设计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18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9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主要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喷漆废气治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为水喷淋和 UV 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酸洗废气治理措施由两级碱液喷淋工艺调整为次氯酸钠喷淋、硫代硫酸钠喷淋和氢氧化钠喷淋三级喷淋净化工艺，酸洗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和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要求厂房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油、槽渣、沉淀污泥、漆渣，废切削液、废油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沉淀污泥、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7日、2021年2月1~2日和4月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洗、钝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镍和总铬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入网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氟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二甲苯、甲苯计）、乙酯酯类（以乙酸乙酯计）、非甲烷总烃（以正丁醇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正丁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氟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厂房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废油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沉淀污泥、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和 $\text{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为0.821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0821 t/a，本项目颗粒物0.274 t/a、 $\text{SO}_2$ 排放量为0.004 t/a、 $\text{NO}_x$ 排放量为0.075 t/a、 $\text{VOC}_s$ 排放量为0.115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835 t/a、 $\text{NH}_3\text{-N}$  0.00835 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 t/a、 $\text{SO}_2$  0.008 t/a、 $\text{NO}_x$  0.74 t/a、 $\text{VOC}_s$  0.16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调查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1  | 王小明 | 浙江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    | 330419197908054616 | 13967392844 |
| 2  | 王梅  | 嘉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10105196712025418 | 13575736712 |
| 3  | 李伟  | 浙江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    | 330481198305010605 | 1513605180  |
| 4  | 钱雅君 | 嘉兴嘉卫格纳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33041119921205464X | 1875806380  |
| 5  | 张磊  | 杭州兴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330301199404073712 | 1575154905  |
| 6  | 陈永荣 |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副总    | 330106196710250192 | 13805740166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 399 号，占地面积约 6432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8726 平方米，设计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18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9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



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主要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喷漆废气治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为水喷淋和 UV 光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酸洗废气治理措施由两级碱液喷淋工艺调整为次氯酸钠喷淋、硫代硫酸钠喷淋和氢氧化钠喷淋三级喷淋净化工艺，酸洗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和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要求厂房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 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油、槽渣、沉淀污泥、漆渣,废切削液、废油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沉淀污泥、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

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7日、2021年2月1~2日和4月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洗、钝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镍和总铬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入网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氟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酸洗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二甲苯、甲苯计）、乙酯酯类（以乙酸乙酯计）、非甲烷总烃（以正丁醇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正丁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氟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厂房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废油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沉淀污泥、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sub>Cr</sub>排放量为0.821 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821 t/a,本项目颗粒物0.274 t/a、SO<sub>2</sub>排放量为0.004 t/a、NO<sub>x</sub>排放量为0.075 t/a、VOCs排放量为0.115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835 t/a、NH<sub>3</sub>-N 0.00835 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 t/a、SO<sub>2</sub> 0.008 t/a、NO<sub>x</sub> 0.74 t/a、VOCs 0.16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

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0年8月31日组织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现场勘查，专家提出整改意见，目前我公司已整改完毕，完善了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1  | 陈水荣 |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330106196710250192 | 13805740166 |
| 2  | 金明  | 安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安环部   | 420802198706300031 | 13736487279 |
| 3  | 金明  | 安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安环部   | 330411197612243636 | 15738200000 |
| 4  | 钱植君 | 嘉兴嘉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33041119921205464X | 18758006380 |
| 5  | 孙永  | 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330327199404073712 | 15757154005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